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7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薛朝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籍設高雄市茄苳區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玲